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	1.	新增考
	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基	括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		試科目
	本科目與選考科目兩種,考生須依	基本科目與選考科目兩種,考生須		五科中
	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	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		可含保
	程應考,合計五門(含保留之科	門課程應考,合計五門,所選課程		留科目
	B),所選課程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	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的。審查由招		
	的。審查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	生及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辨理。			
	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		1.	修正文
	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		1.	字。
	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		2.	新增科
	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	 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		目保留
	■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	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		之說
	· 次為限,選考 課程科 目得改變, <u>並</u>	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		明。
	得申請保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		. •
	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	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		
	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	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		
	// · · · · · · · · · · · · · · · · · ·	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		
(三)	筆試科目成績達七十分者,所方	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		
	<u>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u> 重考後	所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		
	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	包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者即造冊		
	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所博士	送研教組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		
	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	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		
	學期間),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	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		
	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	為六個學期。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		
	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	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		
	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	分者為審查通過。		
	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無三門			
	(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審查通			
	過。			

(七)	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4 學	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2 學年 1. 修正加	施
	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研究生	度第 1 學期入學之研究生適 行年	
	適用,惟第四條規定可溯及具	用,惟第四條規定可溯及具應 度。	
	應考資格之考生。本辦法經招	考資格之考生。本辦法經招生	
	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	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務	
	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	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事	
	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	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	
	教育部規定辦理。	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95.12.11 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96.1.12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7.11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97.4.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6.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5.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7.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其中筆試科目共分基本科目 與選考科目兩種,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合計 五門(含保留之科目),所選課程得不受限於已修習過的。審查由招生及學 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 (二) 筆試考試方式:基本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 每門考試時間以一百分鐘為原則,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 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 (三) 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科目得改變,並得申請保留成績達70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筆試科目成績達70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所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無三門(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 (四) 身心障礙應考學生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診斷證明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

意後,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一般應考學生如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持學習障礙證明或其它功能性障礙,致閱讀、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診斷證明書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本所應視其需要,提供所需之權益維護措施,相關辦法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辦理。

(五) 基本科目至少須選考二至三門,計有八門可以選考:

甲·工程數學:(五選二)或(五選四,可作為二門選考) 線性代數 微分方程 離散數學 複變 機率與統計	四至六學分 或 八至十二學分
乙・電路學及信號與系統	六學分
丙・電子學(一)、(二)、(三)	九學分
丁・電磁學(一)、(二)	六學分
戊・計算機(一):演算法、資料結構	六學分
己・計算機(二):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六學分
庚・應用電學(一)、(二) (限非理工資訊相關背景學生選考)	八學分
辛・分子生物學 或 生物化學 (二選一)	二至三學分

(六) 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如下:

1.基本科目:二至三門。

理工資訊相關背景者不得選考應用電學。

2. 選考科目: 二至三門。

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或生物科學通論(四選一)為非生醫 背景學生必考,其他科目之認定與同意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始予生效。

(七) 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惟第四條規定 可溯及具應考資格之考生。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報所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